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4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承恩，男，1990年4月出生，登记为上海通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赛）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李承恩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33号）。李承恩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通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上海通赛于2023年4月与自然人程某某签订协议，约定由上海通赛受托管理自然人程某某认购的在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某产品。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

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上海通赛股东于2020年8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发生变更；上海通赛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8月、2023年6月发生变更，截至2025年7月，上海通赛仍未报告相关信息。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合肥某科技公司为上海通赛所管理产品深圳市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祺悦）投资者，但是该相关投资者未在工商系统中登记为深圳祺悦股东。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根据上海通赛书面情况说明，“经我司自查核实，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我司曾报送李承恩先生自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相关信息。现就该报送信息说明如下：自查确认，2022年5月至今，李承恩先生在我司担任项目总监一职，并未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职位，亦未实际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相关工作职责，前述报送信息存在填报偏差”。相关行为致使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相关协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上海通赛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李承恩自2022年5月

至今登记为上海通赛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李承恩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上海通赛相关平台账号都由张明良、孙东方等人管理，本人未进行管理，故对相关备案、登记等行为无管理职责也无管理权利。上海通赛出具证明文件，载明“自查确认，2022年5月至今，李承恩先生在我司担任项目总监一职，并未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职位，亦未实际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相关工作职责”。

二是本人自入职上海通赛，皆担任项目总监一职，并提交任职职务为项目总监的劳动合同。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从未参与过任何风控决策、未担任过任何风控工作，也不存在实际的风控行为，本人在获悉上海通赛将本人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之后，第一时间并多次和领导沟通要求予以变更，并有聊天记录予以证明。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李承恩本次提交的聊天记录，显示其于2025年10月30日与上海通赛沟通变更合规风控负责人登记事项，为李承恩知晓协会对其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事项之后。李承恩未对其个人信息尽到善管与合理注意义务，自2022年5月被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至协会进行自律检查前，未就其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未实际履职事项进行整改或者报告，造成登记信

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事实长期存在，李承恩对此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承恩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2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